

申訴署查政府外聘傳譯質素

【本報訊】香港是多元文化社會，惟少數族裔因語言障礙而無法使用公共服務的情況屢見不鮮，申訴專員公署昨宣佈主動調查政府外聘傳譯服務有否出現行政失當。公署指現時各部門須自行採購相關服務，除耗用不少時間及資源，亦難保證傳譯員質素。有關團體歡迎決定，認為能提高大眾對現存傳譯問題的認知。

申訴專員趙慧賢表示，現時除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委託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，提供一般性質的傳譯服務外，政府未有整合可供各部門聘用的傳譯員資料，亦無對傳譯員的資歷劃一標準，因此決定主動調查，審研當局外聘傳譯服務的安排是否有可改善之處。

少數族裔投訴服務差

趙慧賢續稱，據公署初步查訊所得，以往不少執法部門尋找外聘外語及中國方言傳譯員時，會參考司法機構的兼職法庭傳譯員登記名單，惟自2018年8月起，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停止向外提供該登記名單。公署回覆本報查詢時指，停止提供名單後，接獲一宗相關投訴。

香港融樂會項目經理卓文寶表示，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》雖然列明所有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，均有責任提供傳譯服務，惟許多少數族裔，甚至公營機構本身，根本不清楚有以上指引及服務，而指引執行上的問責、檢查亦欠奉，「咁何來知道可以投訴呢？關注度不足係最大問題」。她續指，曾收到少數族裔投訴，指部份公營機構未有提供傳譯服務，更被要求自行邀請懂得廣東話或英語的同行人士幫忙傳譯。另外，即使獲安排傳譯服務，惟少數族裔圈子細，在未有劃一標準下，傳譯員的專業操守成疑，不少用家擔心私隱或家庭問題會因此在圈子廣傳，拒絕使用官方提供的傳譯服務。

司法機構回覆本報查詢時指，基於司法機構在體制上的獨立性，支援政府和其他機構聘用傳譯員的政策及安排，並非其職權範圍，因此經檢討後，自2018年8月起停止向外提供特約傳譯員的資料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指已優化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》，要求各公共主管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當的語言服務。局方會密切注視新《指引》執行情況，並為申訴專員的調查提供一切所需協助。